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
2012 年度檢討報告

2012 年 11 月



目錄

摘要	1
第 1 節	2
檢討目的和焦點	2
檢討方法	2
檢討範圍	3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3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4
評估過程	4
第 2 節	5
整體評估	5
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5
對上市科表現的觀察所得	5
活動水平	6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	7
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	9
發放上市公司資訊	10
建議	11
附錄 A	12



摘要

1. 本報告撮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於 2011 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進行的 2012 年度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2. 本報告記錄本會對交易所於 2011 年表現的評估。
3.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交易所根據第 21 條負有法定責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
4. 本會認為，所檢討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內履行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
5. 本會信納交易所已採取若干措施回應本會於 2011 年度報告內的建議，亦明白提升透明度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會注意到，交易所正在檢討其規管海外公司的政策。本會鼓勵交易所繼續努力確保其職員掌握這項政策舉措的最新發展，並為其提供這方面的指引。
6. 本報告分為以下各部分：
 - (a) 第 1 節闡釋是次檢討的目的和焦點、檢討範圍及檢討程序；
 - (b) 第 2 節載列本會對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的檢討評估及建議，從而評估該等程序及過程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及
 - (c) 附錄 A 以列表形式撮述有關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市場人士對交易所表現的意見的調查結果。



第 1 節

檢討目的和焦點

7. 本報告是關於證監會在 2012 年就交易所在 2011 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檢討。
8. 本會根據該條例第 5(1)(b)條，負有監管、監察和規管交易所活動的法定責任。一如本會與交易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所載，我們已與交易所協定本會應定期檢討交易所在規管上市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本會的定期檢討範圍不包括交易所進行的其他活動，例如市場及產品開發。
9. 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中建議，除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就其對交易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所作的檢討擬備年度報告，並將報告呈交予財政司司長。本報告是根據政府的建議而提交的第八份報告。
10. 作為該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交易所負有法定責任：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及
 - (b)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¹。

交易所亦須根據該條例第 21(6)(b)條，為經營其業務而提供及維持稱職的人員。交易所亦已在《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內同意，將會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充分的專業水平及經驗，以便履行上市科的職責。

11. 除獲上市委員會特別保留的事宜外，有關《上市規則》的大部分事宜均首先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處理的事宜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監察並以強制方式確保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12. 與上次檢討一樣，本會檢討了交易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於該條例第 21 條下的法定責任。
13. 交易所根據該條例負有持續的法定責任，不能單憑過去的合規表現去判斷交易所是否已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未來履行責任。因此，本會利用檢討程序，評估交易所是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並識別出本會認為應予處理以確保持續合規的事項。
14. 本會在檢討交易所表現的過程中，亦可能會觀察交易所在其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中要面對的當前問題及轉變。

檢討方法

15. 本會在檢討過程中重點審察上市科整體的既定工作程序，並檢討了抽樣個案，以便了解上市科的政策實際上如何運作，以及核實上市科的常規是否與其政策一致。

¹該條例第 21 條



16. 我們與各部門的主管進行面談（當中包括上市科主管），以了解各部門對其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作出的效益及效率評估，作為本會的檢討過程的其中一環。於 2012 年，我們針對以下範疇，對上市科的營運過程及程序進行主題檢討：
 - (a) 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申請；
 - (b) 處理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及
 - (c) 發放上市公司資訊。
17. 我們亦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選定委員進行面談，以了解他們對上市委員會的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以及上市科的表現作出的效益及效率評估。

檢討範圍

18. 本會檢討的重點是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決策過程及營運程序。
19. 本會在進行年度檢討的過程中沒有檢討上市科所作決定的質素，因為這是本會根據該條例第 5(1)(b)條對交易所進行定期監察的職能的一部分。本會如在年度內注意到有任何特別事宜出現，便會向交易所提出並商討有關事宜。
20. 本會在 2012 年檢討了上市科以下各部門及小組在 2011 年的營運情況：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要職責是處理股本證券的新上市申請；
 - (b) 監察部，負責監察上市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的情況；
 - (c) 上市規則執行部，負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會就公司及其董事的違規行為要求上市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行動；及
 - (d) 上市營運事務部，負責處理衍生權證及可收回牛熊證等債務及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以及發放與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有關的資訊，並在監管存檔方面為上述人士提供支援。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21. 本會進行評估時，參考了：
 - (a) 交易所的相關內部資料、由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備存的書面政策、程序及流程，以及任何沒有以書面方式備存的一般常規；
 - (b) 抽樣個案，包括有關營運部門的內部報告及個案檔案；
 - (c) 本會在與上市科日常聯絡的過程中自上市科接獲的資料，包括上市科向本會提供的每月報告、內部報告及個案數據；
 - (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2011 年年報》、交易所的季度通訊《交易所》，以及《2011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e) 由交易所刊發的紀律處分程序、上市決策、拒納信、指引信，以及其他在港交所網站上的相關文件；
- (f) 與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
- (g) 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選定委員的討論；
- (h) 有關個案主任在與本會會面或討論期間作出的評論；
- (i) 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的持續溝通；及
- (j) 為評估市場對交易所在上市相關職能方面的表現的觀感而進行的市場人士意見調查。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22. 作為檢討程序的一部分，本會以私人及保密方式對多名市場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會計師、投資者及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委員會的委員，進行了一項調查。該項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他們對交易所在規管上市事宜方面的表現的看法，以及評估市場在相隔一段時間後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有否改變。

評估過程

23. 本會對交易所表現的評估及在本報告內發表的意見，代表了本會的實地工作、對市場人士及上市委員會委員進行的諮詢，以及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持續溝通的綜合結果。
24. 本會曾與上市科主管進行面談，討論本會的檢討結果。
25. 本會曾就本報告所述的事實及本會的結論，徵詢交易所的意見。
26. 本會於 2012 年 5 月完成實地工作及檢討程序，並於 2012 年間觀察了交易所目前在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及轉變。



第 2 節

整體評估

27. 本會認為，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即以上“檢討範圍”所述者）在 2011 年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內履行其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

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28. 本會向 189 名（2011 年：184 名）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市場從業員發出有關交易所表現的問卷，並接獲 65 份（2011 年：61 份）回應，回應率為 34.3%（2011 年：33.2%）。
29. 回應者需要對交易所及上市科各營運部門在各主要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分（1 至 5 分，5 分代表完全滿意）。有關調查結果的詳細撮要，載於附錄 A。
30. 回應者對交易所表現的看法整體上並無重大改變。2012 年的總平均分是 3.8，與 2011 年的得分相同。回應者普遍滿意交易所審閱過程的效率及公平性。
31. 數名回應者讚揚交易所致力簡化上市申請人須遵守的物業估值規定。數名回應者讚揚交易所回覆有關新上市申請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查詢時，熱心幫忙且反應迅速。
32. 數名回應者提議交易所可加強部門內各小組及各部門之間的溝通，以及負責制訂新政策／修訂政策的小組與營運小組之間的溝通，進一步提高交易所決策的一致性。數名回應者於去年的調查中提出了類似的建議。
33. 總括而言，已回應調查以及曾與我們會面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對上市科的表現均表滿意。

對上市科表現的觀察所得

34. 上市科主要透過計算完成時間來評估其行動的效率或及時程度。每個部門均會就特定職務的完成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以提升及保持工作效率。
- (a) 為應付數目不斷增加的上市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 2011 年將其專業人員數目由 42 人增至 50 人，增幅約 19%。由 2011 年 9 月起，部門為職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
- (b)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於 2011 年審核了 286 宗上市申請，較 2010 年增加了 51 宗，上升 21.7%。獲接納的上市申請數目在過去數年大幅上升（2009 年：123 宗，2010 年：204 宗及 2011 年：247 宗）。然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首五個月，獲部門接納的新上市申請數目為 61 宗，較 2011 年同期下跌 47%。
- (c) 2011 年內，由接獲申請至發出首封意見函件平均需時 16 個曆日，而 2010 年則需時 20 個曆日。然而，於 2011 年在 120 日內獲上市委員會審核的申請人百分比為 58%，而 2010 年則為 79%。一宗個案需時多久方獲上市委員會審核，部分取決於申請人用了多少時間來回應查詢。交易所認為，2011 年處理上市申請需時較長，是由於上市申請材料質素欠佳、若干上市申請所涉事項頗為複雜，及上市申請的數目維持在高水平所致。



- (d) 由 2010 年 1 月起，監察部只會預先審閱重大交易的公告，例如非常重大的出售或收購、反收購及現金資產公司。部門在實施事後審閱制度方面的經驗仍屬正面，因為各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2011 年，有 4%（2010 年：4%）的事後審閱公告須由上市公司採取跟進行動，主要是發表澄清公告。在採取行動的及時程度方面，於 2011 年內有 96%（2010 年：93%）的個案獲監察部於一個營業日內就事後審閱公告發表意見，而即日獲部門就事前審閱公告發表意見的個案有 77%（2010 年：66%）。
- (e) 上市規則執行部繼續對其內部決策架構作出若干變動，務求及早識別嚴重的失當行為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部門亦向其職員提供調查技巧方面的培訓，以提升調查效率。因此，在 2010 年及 2011 年開始調查的個案，平均需時 5.6 個月完成調查，而 2009 年及 2010 年開始調查的個案則需時 7.7 個月。

活動水平

35. 下表顯示上市科四個營運部門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活動水平²。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接納的上市申請數目	125	137	123	204	247
監察部處理的合規及監察行動數目 ³	33,163	33,124	38,341	39,823	39,393
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調查數目	167	171	147	133	142
上市營運事務部處理的上市申請數目	7,426	9,312	12,555	14,870	12,483
- 衍生權證	7,025	5,031	4,434	8,236	7,089
- 可收回牛熊證（一般簡稱牛熊證）	401	4,281	8,121	6,634	5,394

36. 關於處理上市申請的意見，請參見上文第 34 段。
37. 監察部在 2011 年繼續採取合規及監察行動，數目與 2010 年的相若。部門於 2011 年繼續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對所有公告及通告作出高層次評估，以及對較重大的交易的公告或涉及較高的違規風險的公告作出仔細的評估。若干類別的公告因其發出者擁有良好的合規紀錄，故此無須詳細審閱，而改為只作高層次評估。

² 資料來源：港交所 2011 年年報第 42-48 頁

³ 合規及監察行動包括審閱公告及通函、監察股價及成交量、就新聞稿提出查詢及處理投訴。



38. 2011年，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調查數目為142宗（2010年：133宗）。部門完成了9宗（2010年：9宗）紀律處分個案、發出了42封（2010年：27封）警告信或告誡信，及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理由，結束了另外26宗（2010年：20宗）個案。

	已發出的警告信 ／告誡信	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理由 而結束的個案	紀律處分個案	總計
2008	68	41	15	124
2009	28	41	9	78
2010	27	20	9	56
2011	42	26	9	77

39. 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所處理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上市申請數目由2010年的14,870宗跌至2011年的12,483宗，跌幅為16.1%。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

40. 《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載有關於新申請人將股本證券在香港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資格（包括合資格準則）的規定。有關申請程序的規定、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及其他規定載於《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章。
41. 交易所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所有與上市申請有關的材料並給予意見，以及執行上市程序。在審核上市申請時，除其他事項外，交易所會考慮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首次上市的合資格準則，及根據交易所的意見，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42. 在招股章程內呈示資料方面，交易所採用的指導原則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當中規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43. 如上市科信納申請人符合所有適用的新上市規定，便會編製一份報告（“上市科報告”），及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該項上市申請。批准上市申請的權力歸上市委員會所有。
44. 本會審閱了交易所備存有關在2011年所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抽樣個案的紀錄。本會亦檢討了交易所與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有關的營運過程及程序。尤其是，本會檢討了上市科在審核過程期間識別重大事項及確保該等事項在向上市委員會推薦批准上市前已獲處理的有關過程及程序。本會亦審閱了上市科報告，以評估有關報告是否已涵蓋所有相關問題及就有關申請作出持平的討論。
45. 本會亦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五名委員進行面談，以了解他們對上市科處理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的表現作出的評估。
46. 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委員對上市科的表現感到滿意，但若干委員表示上市科在審核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方面有改善空間。



對專家報告的處理方法

47. 《公司條例》對“專家”的定義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由於其專業以致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若招股章程載有專家所作的陳述，根據《公司條例》，該專家須就專家報告內任何不實陳述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招股章程內的專家報告包括會計師報告，在若干情況下亦包括物業估值師及礦產或資源業務合資格人士的報告。上市申請人可決定在招股章程內載入其他專家的報告。
48. 上市科職員及投資者對物業估值報告已習以為常，通常亦能理解其內容。該等報告使用的詞彙確立已久，無須再加以闡釋。然而，若對不同的物業採用不同的方法及基準，便應清楚解釋使用不同方法及基準的原因。
49. 若專家報告涉及的是物業估值及會計師報告以外的事宜，尤其是對香港市場來說屬新事物或不太熟悉的事宜，投資者未必能夠充分理解有關報告。因此，上市科職員必須特別注意涉及罕見領域的專家報告，亦須了解有關的工作範圍及所達致的結論，以確保當中並無不明確的地方。
50. 本會鼓勵上市科職員在處理專家報告時，尤其是內容涉及對香港市場來說屬新事物或不太熟悉的事宜的報告，便應採取尋根究底的處理方法。

上市科報告內的討論

51. 在審核上市申請時，上市科會考慮多項主要事宜，包括有關盈利往績紀錄的規定、管理層的持續性、擁有權的持續性，以及根據交易所的意見，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52. 如上市科信納申請人符合所有適用的新上市規定，便會編製一份上市科報告，當中撮述上市申請的詳情，及載有上市科就相關事項的討論及其推薦。批准上市申請的權力歸上市委員會所有。
53. 本會從交易所得知，上市委員會在數年前要求上市科以淺白語言編製精簡的報告。然而，若干上市委員會委員表示，雖然上市科對個案作出扼要的分析，但有關報告傾向於過度簡單，不足以讓委員掌握與上市申請有關的各項問題。若干上市委員會委員認為，支持推薦批准上市的討論基礎未能涵蓋所有範疇。該等委員鼓勵上市科在報告內強調及討論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在上市科認為能夠推薦批准上市前曾花費大量時間辯論的事項。
54. 本會在進行檢討時注意到，一般而言，上市科報告內的討論傾向著重解釋推薦批准上市背後的理據。由於現時上市委員會的要求有變，本會建議上市科報告內應包括對上市科最初的保留意見的詳細分析，以及述明這些保留意見已經以何種方式加以處理。
55. 本會注意到，交易所最近已改變政策，要求保薦人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並在會上回答質詢。



摘要

56. 關於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本會建議：
- (a) 上市科在處理專家報告時，尤其是內容涉及對香港市場來說屬新事物或不太熟悉的事宜的報告，便應採取尋根究底的處理方法。上市科應特別注意以下情況：
 - (i) 所進行的工作及所達致的結論有否不明確或不夠清晰的地方；
 - (ii) 在達致結論時採納的基礎及假設是否合理；及
 - (iii) 是否已在招股章程內就專家報告披露足夠的資料，包括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及提請上市委員會注意有嶄新的或罕見類型的報告；及
 - (b) 上市科應在上市科報告內強調及討論所有重要事項，以便向上市委員會委員作出更為精細的分析及推薦，包括適當地說明曾經考慮過的多個問題。
57. 本會曾經建議交易所考慮改變政策，要求保薦人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並在會上回答質詢。本會注意到，交易所最近已改變政策，要求保薦人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

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

58.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科有關指發行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所載合資格準則的報告，對衍生權證及可收回牛熊證等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作出批准。一經批准，發行人只要繼續符合合資格準則及不時更新其基礎上市文件，無論其是否發行結構性產品，均會繼續被視為獲得批准。
59. 上市委員會已將批准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權力轉授上市科。上市科的上市營運事務部負責處理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該部門在審核有關產品的上市申請時會檢視《上市規則》內包括有關相關資產的規定、有關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例如某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和期限；及有關披露與提供流通量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
60. 2011 年 3 月 31 日，與日經 225 指數掛鈎的四隻衍生權證被暫停交易，因為該等權證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上市文件所載該等權證結算價的計算方式看來並不正確。四隻衍生權證直至到期日仍未恢復交易。該等權證的發行人亦暫停發行新的權證，直至其令交易所信納已採取補救措施及已加強內部監控為止。
61. 在 2011 年 3 月的事件後，交易所察覺到有更多其他權證發行人的文件出錯的個案。交易所要求權證發行人審閱所有其他上市文件，及暫停發行新的權證，直至其令交易所信納有關錯誤不影響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已核實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採取令人滿意的措施以防止再有文件出錯。
62. 本會檢討了交易所就處理結構性產品上市申請及暫停結構性產品交易的過程及程序。在檢討上市科的結構性產品營運手冊時，本會注意到，暫停結構性產品交易的程序僅涵蓋例行情況，即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在其上市的交易場所被暫停交易的情況。交易所的營運手冊沒有就可能導致結構性產品暫停交易的其他情況向其職員提供任何指引。



63. 本會理解，導致結構性產品暫停交易的其他情況可能較為罕見，而交易所可能需要個別處理這些導致結構性產品暫停交易的情況。然而，交易所必須向其職員提供具體指引，述明當結構性產品可能在例行情況以外出現暫停交易時，他們應該採取甚麼行動。就結構性產品暫停交易而制訂清晰內部指引的做法，與交易所須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法定責任一致。
64. 為持續規管結構性產品市場，交易所與證監會的職員現正緊密合作，與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就加強規管結構性產品行業的建議進行討論。檢討範圍包括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措施、提供流通量的責任、有關簡化文件的規定以及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教育。
65. 交易所已根據本會所作的檢討，制訂了具體指引協助其職員處理結構性產品暫停交易的情況。本會注意到，交易所在 2012 年 7 月就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向市場發布指引。本會亦注意到，交易所在指引中表示會監察新指引的實施情況，以及於汲取更多經驗後在有需要時加強有關指引。

發放上市公司資訊

66. 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是發放發行人資訊的主要渠道。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市公司均須向交易所提交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文件，以便在披露易網站以電子方式公布。披露易網站亦是發行人昔日資訊的中央儲存庫，投資大眾可免費參閱有關資訊。上市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營運其本身的網站及公布披露資料，以供投資者免費取覽。
67. 2011 年 8 月 10 日，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遭黑客惡意攻擊，擾亂發行人的資訊發放，導致七隻股本證券及與其有關的債務／衍生產品暫停交易。
68. 鑑於 8 月份的黑客惡意攻擊，當局於 2011 年 9 月成立特別檢討委員會⁴，以檢討港交所的資訊科技保安規劃及現行的緊急應變措施，目標是確保市場資訊得以在不被干擾的情況下公平一致地發布，以維持一個有序和開放的市場。港交所亦委託外部資訊科技保安專家向檢討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在特別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後，港交所已實施相關的保安升級措施，以加強保護免使網站再次受到攻擊。港交所表示會繼續採取改善措施，以維持相關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
69. 交易所亦在披露易網站上發布指引，通知上市公司及投資者有關上市公司資訊發放的安排及資訊發放系統（包括披露易網站服務）被干擾時的相關交易安排。
70. 交易所表示，用以處理上市公司資訊發放系統可能被干擾的第一套緊急應變措施是於 2007 年 6 月落實的。交易所此後已定期檢討其緊急應變措施。

⁴ 檢討委員會包括三名港交所董事會成員及三名外部顧問。



建議

71. 本會就今年的檢討所作的建議撮述如下。
72. 關於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本會建議：
 - (a) 上市科在處理專家報告時，尤其是內容涉及對香港市場來說屬新事物或不太熟悉的事宜的報告，應採取尋根究底的處理方法。上市科應特別注意以下情況：
 - (i) 所進行的工作及所達致的結論有否不明確或不夠清晰的地方；
 - (ii) 在達致結論時採納的基礎及假設是否合理；及
 - (iii) 是否已在招股章程內就專家報告披露足夠的資料，包括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及提請上市委員會注意有嶄新的或罕見類型的報告；及
 - (b) 上市科應在上市科報告內強調及討論所有重要事項，以便向上市委員會委員作出更為精細的分析及推薦，包括適當地說明曾經考慮過的多個問題。
73. 本會曾經建議交易所考慮改變政策，要求保薦人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並在會上回答質詢。交易所表示最近已改變政策，要求保薦人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
74. 關於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本會建議交易所制訂具體指引以協助其職員處理結構性產品暫停交易的情況，及繼續就加強規管結構性產品與證監會及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合作。交易所已根據本會所作的檢討，就結構性產品暫停交易制訂了具體的內部指引。



附錄 A

下表列出是次調查的回應者所給評分的加權平均值。回應者被要求對交易所各主要範疇的表現進行評分（1至5分，5分代表完全滿意，1分代表完全不滿意）。由於若干問題是在2011年度的調查內新增的，因此有關問題的往年分數被標示為“不適用”。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對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的意見						
1.	向市場傳達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政策及常規（就其是否清晰、資料是否充足及是否適時而言）	3.8	3.7	4.0	3.8	3.9
2.	適時回應市場發展	3.4	3.5	3.7	3.5	3.6
3.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行事	4.0	3.8	3.9	3.9	3.8
4.	為證券交易提供公平有序及有效率的市場	4.0	3.9	3.9	4.0	4.0
5.	成功確保上市公司適時提供股價敏感資料	4.0	3.8	3.8	3.7	3.7
6.	以平等及公平的方式對待所有上市公司持有人	3.7	3.7	3.8	3.8	3.7
7.	上市的公司的質素	3.8	3.6	3.7	3.3	3.4
對上市科的表現的意見						
8.	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及應用貫徹一致	3.7	3.6	3.7	3.8	4.1
9.	不偏不倚	3.8	3.8	3.9	4.0	4.2
10.	適時回應	3.6	3.6	3.8	4.1	4.1
11.	在審核過程或調查過程中提出切題的查詢及意見	3.6	3.5	3.6	3.9	4.0
12.	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度（就其對《上市規則》背後的政策事項的了解而言）	3.9	4.0	4.0	4.0	3.9
13.	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度（就其對《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的了解而言）	4.0	4.1	4.1	4.2	4.3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對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監察部各工作範疇的意見						
14.	處理一般查詢	3.7	3.6	3.9	4.1	4.1
15.	處理有關就《上市規則》個別規則的應用提供指引的要求	3.5	3.6	3.8	4.0	4.0
16.	處理豁免申請	3.8	3.7	3.7	3.8	4.0
17.	處理上市申請	3.8	3.7	3.9	4.0	4.1
18.	審批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信息的草擬本	3.7	3.7	3.9	4.1	4.1
19.	處理投訴	3.6	3.5	3.6	3.5	3.7
20.	處理短期停牌事宜	3.6	3.7	3.8	3.9	3.9
21.	處理長期停牌事宜	3.2	3.6	3.4	3.5	3.7
22.	處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查詢的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3.9
對經過交易所審閱的披露文件的質素的意見						
23.	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信息的清晰度	3.9	3.6	3.6	3.6	3.7
24.	有關文件能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及股東（如適用）對相關發行人作出有適當根據的評估	3.9	3.7	3.7	3.8	3.8
25.	有關文件易於理解	3.5	3.5	3.4	3.5	3.4
26.	適時發出公告及通函	3.8	3.8	3.9	3.9	3.8
對交易所在監察《上市規則》是否獲得遵守以及執行《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的意見						
27.	成功監察上市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3.7	3.6	3.7	3.7	3.8
28.	適時對上市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3.0	3.0	3.2	3.3	3.3
29.	有關紀律處分行動的政策透明度	3.3	3.3	3.4	3.4	3.7
30.	在紀律處分個案中採取一致的方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	3.6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對交易所進行諮詢的表現的意見						
31.	有關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事宜及建議易於理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3.9
32.	諮詢期的時間足夠讓諮詢對象進行研究及對有關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3.8
33.	提供足夠的指引及措施，利便過渡至修訂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3.7
34.	進行足夠的宣傳工作，令新增或修訂規則得到更廣泛的注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3.6
35.	就有關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事宜、論據及建議作出足夠的解釋及進行充分的討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6
總平均分		3.7	3.6	3.7	3.8	3.8